

桃園市 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

(非桃園市立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(含進修學校)適用)

編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	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	
出生年月日					
就讀學校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科系班級	_____ 系(科) _____ 年 _____ 班		
戶籍地址 (含村里)			本人確實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並持續設籍。	(請申請人簽章)	
			切結：本人未具公費生資格		
申請組別	□大專組(五專四、五年級) □高中職組(五專一~三年級)	申請類別	□大專組獎學金:新臺幣 8,000 元。 □高中職組獎學金:新臺幣 4,000 元。 □大專組助學金:新臺幣 6,000 元。 □高中職組助學金:新臺幣 3,000 元。		
入學時間	年 月 日	學制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	四捨五入 至整數	分
繳交 證明文件	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1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(有效日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)。 3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。 4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紀錄 1 份。 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		
附 則	1. 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 2. 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（四、五年級）、大學部等在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）。 3. 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 4. 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。				
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			家長 簽名或蓋章 (大專組得免填)		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.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(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)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(低收入戶證明效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)。 2. 申請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 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 3. 申請人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 4. 獎學金成績要求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，高中職 80 分以上，大專院校 70 分以上。 5. 助學金成績要求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就讀學校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助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導師簽名或蓋章 : _____ 承辦人 : _____ 單位一、二級主管 : _____					

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 複審結果：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